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 (1)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及 (2)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廣州第二巴士 40% 股權

##### 概要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4 條及第 14.36 條作出。

謹此提述該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出售廣州第二巴士之 40% 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1) 終止第一項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廣州第二公汽通知本公司其無約束力意向將根據廣州第二巴士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按照第一次股權轉讓協議相同條款收購冠忠遊覽車於廣州第二巴士全部 40% 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冠忠遊覽車及廣州珍寶巴士經過真誠磋商訂立一份終止及解除契約，據此，彼等共同同意：(i) 終止第一項交易及第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即時生效；及(ii) 冠忠遊覽車已根據第一次股權轉讓協議向廣州珍寶巴士退還按金人民幣 20,000,000 元及支付違約損害賠償人民幣 20,000,000 元。董事會認為，終止交易及股權轉讓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僅供識別

## (2) 第二次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冠忠遊覽車（作為賣方）與廣州第二公汽（作為買方）訂立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冠忠遊覽車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70,000,000元（約等於212,500,000港元），出售其於廣州第二巴士的全部40%股權予廣州第二公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州第二公汽於緊接第二項交易完成前持有廣州第二巴士56.73%股權，廣州第二公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有關第二次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第二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第二次交易須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及因此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及第14.36條作出。

謹此提述該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出售廣州第二巴士之40%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1) 終止第一項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廣州第二公汽（現時持有廣州第二巴士56.73%股權）通知本公司其無約束力意向將根據廣州第二巴士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按照第一次股權轉讓協議相同條款收購冠忠遊覽車於廣州第二巴士全部40%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冠忠遊覽車及廣州珍寶巴士經過真誠磋商訂立一份終止及解除契約，據此，彼等共同同意：(i) 終止第一項交易及第一次股權轉讓協議，即時生效；及(ii) 冠忠遊覽車已根據第一次股權轉讓協議向廣州珍寶巴士退還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及支付違約損害賠償人民幣20,000,000元。董事會認為，終止第一項交易及第一次股權轉讓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2) 第二次交易

第二次交易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賣方：冠忠遊覽車

買方：廣州第二公汽，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於中國內地廣州市從事公共汽車業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州第二公汽於緊接第二項交易完成前持有廣州第二巴士56.73%股權，廣州第二公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第二次交易之一般性質

本公司透過冠忠遊覽車(作為賣方)與廣州第二公汽(作為買方)訂立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冠忠遊覽車同意出售其於廣州第二巴士的全部40%股權予廣州第二公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約等於212,500,000港元)。

###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予出售之資產為本公司於廣州第二巴士的全部40%股權。

### 第二次交易應收代價及銷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第二次交易代價應由廣州第二公汽按照如下分期支付：

1. 可退換第二次按金(「第二次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由廣州第二公汽於自簽訂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2. 首筆款項人民幣34,000,000元由廣州第二公汽於廣州市商務委員會已批准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次交易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3. 最後一筆款項人民幣116,000,000元由廣州第二公汽於廣州工商管理局已完成於第二股權轉讓協議訂明的股權轉讓登記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未能登記，則廣州第二公汽將向冠忠遊覽車支付按逾期支付每日應付金額的0.03%計算的賠償。

根據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因第二次交易產生的任何應付稅項將由冠忠遊覽車承擔且因廣州第二巴士根據第二次交易於相關中國機關的登記變更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將由各方平攤。

出售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本。

代價由冠忠遊覽車與廣州第二公汽按公平誠信基準磋商並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廣州第二巴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廣州第二巴士投資的賬面值溢價約32%而釐定，約為160,982,000港元。由於第二次交易，出售所得估計未經審核收益(扣除稅項)約15,633,000港元，乃從代價扣減以下項目計算所得：(1)上述賬面值約160,982,000港元；(2)估計累計稅項負債約10,885,000港元；及(3)違約損害賠償人民幣20,000,000元(約等於25,000,000港元)，預期將歸屬於冠忠遊覽車或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次交易及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第二次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廣州第二巴士緊接第二次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下文概述於緊接第二次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集團應佔廣州第二巴士利潤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利潤淨額	7,113	12,38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淨額	<u>4,800</u>	<u>7,514</u>

\* 由廣州永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先決條件

第二次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者達成後，方告完成：

1. 相關中國機關(包括廣州市商務委員會及廣州工商管理局)批准第二次交易；及

2. 因第二次交易而廣州第二巴士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登記變更完成。

根據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冠忠遊覽車須(i)於廣州第二巴士董事會批准第二次交易(「**第二次交易批准**」)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促使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對第二次交易的批准；及(ii)於第二次交易批准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在廣州第二公汽的協助下(如必要)促使廣州第二巴士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登記變更，如未批准，則冠忠遊覽車須向廣州第二公汽支付按逾期批准及／或登記每日第二次交易項下應付代價的0.03%計算的賠償。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次交易批准及登記變更尚未完成且根據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廣州第二巴士股權至廣州第二公汽尚未生效。根據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倘第二次交易因冠忠遊覽車違約而無法於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20日內完成(受限於廣州第二公汽支付第二次按金)，則廣州第二公汽將有權終止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及作為對廣州第二公汽的補償，除退還第二次按金予廣州第二公汽外，冠忠遊覽車須向廣州第二公汽支付賠償幣20,000,000元；倘第二次交易因廣州第二公汽違約而無法完成，則冠忠遊覽車將有權終止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及沒收第二次按金。

### 訂立第二次交易之原因及預期為本公司帶來之裨益

本公司訂立第二次交易有以下原因：

1. 中國內地城市公交業務被視為公共服務而不是相關當地政府政策下的營利性業務，因此加價至可行的水平以營利乃非常困難。如上述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所示，儘管廣州第二巴士錄得少量利潤，其毛利率高度取決於可獲得的政府補貼，而補貼在很大程度上屬不可預測及不可控制；
2. 廣州市政府積極發展地鐵及輕軌運輸系統。因該發展引致的競爭預計將嚴重影響城市公交行業的業務環境；及
3. 第二次交易乃本集團對廣州第二巴士投資變現的良機，且應收代價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財務優勢及現金流量狀況，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相信，第二次交易令本集團退出廣州城市公交業務，進而將業務風險降至最低及使本集團可獲得更多現金以於香港發展其核心業務。

## 有關本集團及廣州第二巴士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運輸及旅遊業務。冠忠遊覽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香港從事非專營巴士業務。

廣州第二巴士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廣州第二公汽、冠忠遊覽車及榮泰出租分別擁有56.73%、40%及3.27%。緊接第二項交易完成前，廣州第二巴士作為冠忠遊覽車之合營企業入賬。廣州第二巴士主要於中國內地廣州從事城市公交業務。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次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第二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第二次交易須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及因此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
「第一次股權轉讓協議」	指	冠忠遊覽車(作為賣方)及廣州珍寶巴士(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冠忠遊覽車同意出售其於廣州第二巴士全部40%股權予廣州珍寶巴士；
「第一項交易」	指	第一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廣州市商務委員會」	指	廣州市商務委員會；
「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	指	冠忠遊覽車(作為賣方)及廣州第二公汽(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冠忠遊覽車同意出售其於廣州第二巴士全部40%股權予廣州第二公汽；

「第二次交易」 指 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第二項交易完成」 指 第二項交易完成。

於本公告中，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0 元的匯率已用作貨幣換算。此僅供說明，而並不表示港元及人民幣的任何金額已按、可按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